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03月1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3月18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年03月18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松江区卖新公路1588号2号楼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卢小波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 人，代表股份 34,273,9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53.0924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222,8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1.3265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14,051,04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1.7659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869,1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42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4,869,121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426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会议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

本议案关联股东卢小波、于清楚回避表决。回避股份为 20,222,880 股，本议案有效表决股份总数为 14,051,041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045,24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99.9587%；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41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同意 4,863,3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09%；

反对 5,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苏志凯律师、许友琴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及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上海众华律师事务所关于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四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开勒环境科技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03 月 18 日